

中華民國 108 年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4	22	20	22	26	21	25	22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薦任(派)	人	19	13	16	13	19	12	19	12
委任(派)	人	5	9	4	9	7	9	6	10
雇員	人	-	-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1	22	18	22	25	21	24	22
高中職	人	3	-	2	-	1	-	1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8	2	6	4	3	3	3
35至49歲	人	14	9	12	11	16	11	14	11
50至64歲	人	5	5	6	5	6	7	8	8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30	18	25	10	33	14	21	14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3	3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79	72	89	76	98	85	114	8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89	398	488	288	492	288	474	270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4	53	23	59	27	56	21	42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53	288	102	203	81	159	141	258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098	822	1,118	823	1,117	814	1,126	814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4	21	22	24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7	12	15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9	7	9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23	21	21	2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	1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2	2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11	10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9	8	10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9	16	25	1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3	3	-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128	98	141	109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475	272	469	28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24	38	18	3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129	231	28	45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136	823	1,133	833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8,024	16,841	17,939	16,780	17,846	16,755	17,769	16,664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2,063	1,863	1,944	1,813	1,880	1,707	1,818	1,655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3,428	12,211	13,379	12,098	13,261	12,044	13,140	11,927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533	2,767	2,616	2,869	2,705	3,004	2,811	3,082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830	4,161	3,964	3,289	4,110	3,506	5,256	4,607
高中(職)	人	5,483	4,011	5,386	4,091	5,388	4,107	5,513	3,992
國(初中及以下)	人	5,603	6,253	6,645	7,587	6,468	7,435	5,147	5,973
自修	人	1	28	-	-	-	-	1	23
不識字	人	44	525	-	-	-	-	34	414
出生登記數	人	136	122	120	136	128	112	128	127
死亡登記數	人	190	140	189	133	204	152	212	148
遷入數	人	363	485	379	481	408	544	399	460
遷出數	人	456	560	395	545	425	529	392	530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5,961	14,978	15,995	14,967	15,966	15,048	15,951	15,009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7,827	6,186	7,764	6,136	7,674	6,069	7,610	6,024
有偶	人	8,410	7,787	8,347	7,717	8,314	7,705	8,281	7,626
喪偶	人	617	1,975	626	1,986	620	2,010	615	2,023
離婚	人	1,170	893	1,202	941	1,238	971	1,263	99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平地原住民	人	12	15	13	16	14	18	16	17
山地原住民	人	14	16	16	15	18	14	17	15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7,705	16,648	17,583	16,61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46	1,616	1,691	1,59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030	11,825	12,827	11,69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29	3,207	3,065	3,33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463	4,719	5,567	4,895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445	3,998	5,421	3,949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020	5,897	4,875	5,798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24	1	24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	394	28	361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6	100	96	101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9	128	197	147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44	534	396	522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45	522	417	505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959	15,032	15,892	15,02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814	4,355	5,756	4,34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33	7,599	8,216	7,58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07	2,042	601	2,04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05	1,036	1,319	1,06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居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	17	15	17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	15	17	16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775	748	731	698	680	657	638	590
國中	人	449	411	402	410	347	331	322	301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47	96	48	92	49	87	47	84
國中	人	17	49	15	50	15	40	14	40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4	16	3	17	3	16	2	18
國中	人	1	8	1	8	1	7	2	6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90	136	193	134	202	152	214	154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049.9	805.3	1073.3	797.1	1129.0	906.5	1201.7	921.6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34.6	380.3	619.1	331.8	597.4	381.5	687.5	365.9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60	30	55	34	67	36	63	33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31.5	177.6	305.9	202.3	374.5	214.7	353.8	197.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09.4	84.0	178.1	100.2	201.8	109.3	192.6	88.5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45	582	644	58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87	266	248	25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8	83	50	8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1	39	11	3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	18	3	1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	6	1	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79	122	194	148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009.2	732.5	1099.5	889.8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38.1	269.2	579.7	317.6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46	30	44	2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59.3	180.1	249.4	138.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41.7	74.2	137.7	50.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